

股票代號：1336

The logo for THPT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features the letters 'THPT' in a bold, italicized font. The 'T' is white with a blue shadow, the 'H' is blue with a purple shadow, and the 'P' is purple with a white shadow. The 'T' at the end is white with a purple shadow.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召開地點：宣德大樓1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1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件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9
附件四：112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0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11
附件六：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七：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0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 一、 | 宣 | 佈 | 開 | 會 |
| 二、 | 主 | 席 | 致 | 詞 |
| 三、 | 報 | 告 | 事 | 項 |
| 四、 | 承 | 認 | 事 | 項 |
| 五、 | 臨 | 時 | 動 | 議 |
| 六、 | 散 | | | 會 |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宣德大樓 1 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 1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112 年提撥新台幣 7,136,153 元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4,281,692 元董事酬勞，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酬勞截至目前尚未發放，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異。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高於 3% 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給付原則依是否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兼任公司其他委員會職務、董事會出席率等評分，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2. 112 年董事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第五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2,104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41 元。
3.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六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2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謹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公司同步修正相關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12 頁至 32 頁。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面臨海外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多功能事務機因新冠疫情過後品牌商持續調節過高庫存，再加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訂單不如預期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一一年之新台幣 2,669,152 仟元減少 13%至新台幣 2,316,598 仟元，營業淨利由民國一一一年新台幣 246,172 仟元減少 34%至新台幣 162,091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一一年新台幣 157,807 仟元減少 32%至新台幣 107,390 仟元。今年為因應客戶之需求，已加緊越南新廠的規劃與建置，同時持續觀察全球經濟環境、終端市場需求狀況，密切掌握客戶訂單與生產排程規劃，並致力落實客戶產業分散、優化生產效率、嚴控各項成本費用、擴大業務接單範圍，以期重要策略效益逐步開花結果，助力集團營運良好成長。以下謹就一一二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12年度實際數	111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16,598	2,669,152	(352,554)	-13%
營業成本		(1,927,079)	(2,199,441)	(272,362)	-12%
營業毛利		389,519	469,711	(80,192)	-17%
營業費用		(227,428)	(223,539)	3,889	2%
營業淨(損)利		162,091	246,172	(84,08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80	12,414	24,666	199%
稅前淨(損)利		199,171	258,586	(59,415)	-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91,781)	(100,779)	(8,998)	-9%
本期淨(損)利		107,390	157,807	(50,417)	-32%
每股淨(損)利(元)		1.39	2.05	(0.66)	-3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4%	229.66%

項 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51%	229.11%
	速動比率(%)	194.46%	187%
	利息保障倍數(倍)	9.62	19.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4	5.6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77	65.21
	存貨週轉率(次)	11.27	11.4
	平均售貨天數	32.38	32.0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4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1.06
	資產報酬率(%)	4.61%	6.70%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4%	9.64%
	純益率(%)	4.63%	5.9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39	2.05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約在 80%，係因日系多功能事務機品牌客戶在新冠疫情過後持續調節過高庫存，訂單量較預期下降。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 3C 及 OA 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之產生，而目前之研發工作轉為與客戶自產品開發階段即參與其原型產品之工程設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目前因應國際政治局勢、供應鏈短鏈之效應，助力台翰深耕東南亞市場優渥的接單環境與空間，公司近年來積極憑藉集團領先業界的模具開發設計、塑膠射出成型的量產技術，持續與客戶開發多款新材料、技術應用升級之印表機/事務機新機種，並積極爭取更多不同產業之新客戶、新訂單、新市場的業務接單，有機會助力公司客戶產業多元布局，對營運帶來正向成果。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一一三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深化旗下塑膠射出成型業務接單表現並透過調配東莞、越南、菲律賓三地生產基地產能配置，滿足客戶訂單交期需求，助力集團整體營運持續朝正面發展。
- (2) 持續強化公司開發設計技術力、生產製程效率優化、擴大全球業務接單動能等，並落實 ESG 面向發展，將綠色製造科技導入生產製造過程、開發環保材質應用，有效加乘全球企業低碳轉型正面效益，同時有效拉高集團與同業間差異，有助於

創造台翰於塑膠射出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提升集團良好接單利基。

- (3)以現有良好之生產基礎，提高生產之良品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持續對現有客戶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服務等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合作之關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不斷開發不同產業之全新商機。除了掌握原有產品市場佔有率亦持續追蹤新產品開發時程，另外開拓更多不同產業客戶合作的空間，有助於分散單一客戶產業集中度風險，對公司中長期營運帶來正面挹注。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符合經濟化的原則下，透過產品製程設計，進行製程機械化、自動化、合理化，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降低成本、提升品質。
- (2)積極朝向提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速加工技術發展，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 (3)充分發揮技術實力，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開發各式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維持市場競爭性。
- (4)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消費性電子產業仍受到終端消費低迷而進一步影響供應鏈出貨波動情形，台翰仍持續推進新產品導入的規劃，更著重在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的後加工工藝，並隨著複雜度較高的新機種，創造整體產品銷售組合優化，以期推升整體營運表現穩定成長。

此外面臨海外廠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同業的激烈競爭，除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外，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

法規環境的變化始終是企業經營需要面對的課題，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進行法令變動的追蹤並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遵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持續觀察全球經濟環境、終端市場需求狀況，同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掌握良好出貨排程，並持續推進高附加價值新品開發設計的導入規劃，有望挹注在手訂單持續保持一定水準，助力集團營運良好成長，另一方面，為接軌國際減碳、綠色供應鏈趨勢，台翰持續朝全球淨零排放目標邁進，除制定中、長期減量目標及相關規範，亦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等，進一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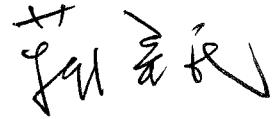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林佳鴻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蔡鎮隆	0	0	0	0	50 (0.05%)	1,818	0	0	0	3,286 (3.06%)	2,956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張誌仁	0	0	0	0	60 (0.06%)	2,728	108	0	0	3,820 (3.56%)	405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嘉和(註2)	0	0	0	0	10 (0.01%)	343	14	0	0	366 (0.34%)	無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晉誠(註3)	0	0	0	0	40 (0.04%)	867	39	0	0	2,364 (2.20%)	45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0	0	0	1,360 (1.27%)	0	0	0	0	1,360 (1.27%)	無		
	楊劍平	0	0	0	427	487 (0.45%)	0	0	0	0	487 (0.45%)	無		
	莊偉民	240	240	0	596	896 (0.83%)	0	0	0	0	896 (0.83%)	無		
獨立董事	陳怡萍	240	240	0	596	896 (0.83%)	0	0	0	0	896 (0.83%)	無		
	林俊儀	240	240	0	764	1,064 (0.99%)	0	0	0	0	1,064 (0.99%)	1,568		
	鍾鼎君(註4)	120	120	0	539	689 (0.64%)	0	0	0	0	689 (0.64%)	1,568		

註1：台橋投資(股)公司於112/3/31(合併基準日)與宣德科技(股)公司合併，宣德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該代表人於112/6/13卸任

註3：該代表人於112/6/13新任

註4：該獨立董事於112/6/13新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給付原則依是否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兼任公司其他委員會職務、董事出席率等評分，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112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台翰模具有限 公司(東莞)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531,741	(2)	\$ 421,315	\$ -	\$ 110,426	\$ -	\$ 531,741	\$ 61,915	100%	\$ 61,915	\$ 61,725	\$ -	係透過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大陸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損益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 531,741	\$ 531,741	\$ 1,061,698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總財會管理處</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行政處。</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據組織現況修正</p>
<p>第八條 1~3 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1~3 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p>
<p>第十一條 1~2 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1~2 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154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台翰集團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林佳鴻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077	23	\$	679,81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902	-		1,9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420,554	16		555,76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842	-		6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	-		36	-
130X	存貨	六(五)		144,137	5		197,551	7
1410	預付款項			66,033	3		66,0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		1,4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0,707</u>	<u>47</u>		<u>1,503,47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492	-		3,1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00,150	34		918,56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77,211	7		190,49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9,798	1		30,367	1
1780	無形資產			10,206	-		11,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3,407	4		99,14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538	-		28,7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76	1		10,6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62,260	6		20,8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4,038</u>	<u>53</u>		<u>1,313,846</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4,745</u>	<u>100</u>		<u>\$ 2,817,321</u>	<u>100</u>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9,800	5	\$	159,80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2	-		2,970	-		
2150	應付票據			-	-		11	-		
2170	應付帳款			222,889	8		279,12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96,008	4		119,6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76	2		50,82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634	-		1,1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8,772	1		19,4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29,2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98	-		1,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4,779</u>	<u>20</u>		<u>663,87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09,70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6,719	7		151,05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45,369	6		166,83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656	-		1,3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69	-		1,0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470</u>	<u>13</u>		<u>429,91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865,249</u>	<u>33</u>		<u>1,093,786</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88,184	30		788,184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82,341	26		695,47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1,026	2		45,2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96	3		135,5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991	11		191,16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642)	(5)	(132,036)	(5)
3XXX	權益總計			<u>1,769,496</u>	<u>67</u>		<u>1,723,535</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34,745</u>	<u>100</u>	\$	<u>2,817,3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316,598	100	\$ 2,669,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1,927,079)	(83)	(2,199,441)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9,519	17	469,71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13)	(2)	(36,679)	(1)		
6200 管理費用		(193,691)	(8)	(186,8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6	-	(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428)	(10)	(223,539)	(8)		
6900 營業利益		162,091	7	246,1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83	-	1,6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723	1	16,2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7,058	2	8,4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二)	(23,084)	(1)	(13,8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80	2	12,414	1		
7900 稅前淨利		199,171	9	258,58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1,781)	(4)	(100,779)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390	5	\$ 157,80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719)	-	\$ 2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968	-	(7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344	-	(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3	-	(4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588)	(2)	55,8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1,517	-	(11,1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6,071)	(2)	44,6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478)	(2)	\$ 44,1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12	3	\$ 201,97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390	5	\$ 157,80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12	3	\$ 201,976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39		\$ 2.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37		\$ 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之	權	益	總	額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37,522	\$ 92,332	\$ 114,857	\$ 136,423	\$ 893	\$ -	\$ 1,549,064										
	本期淨利	-	-	-	-	157,807	-	-	-	157,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	44,643	(709)	-	44,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042	44,643	(709)	-	201,976										
六(十八)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00	-	(7,7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99	(43,199)	-	-	-	-										
	現金股利	-	-	-	-	(30,839)	-	-	-	(30,839)										
六(十六)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200	26,574	-	-	-	-	-	-	(43,774)										
六(十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3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88,184	\$ 695,473	\$ 45,222	\$ 135,531	\$ 191,161	\$ 91,780	\$ 184	\$ 40,440	\$ 1,723,535										
112																				
	112年1月1日餘額	\$ 788,184	\$ 695,473	\$ 45,222	\$ 135,531	\$ 191,161	\$ 91,780	\$ 184	\$ 40,440	\$ 1,723,535										
	本期淨利	-	-	-	-	107,390	-	-	-	107,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	(46,071)	1,968	-	(4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015	(46,071)	1,968	-	61,912										
六(十八)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4	-	(15,8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35)	43,935	-	-	-	-										
	現金股利	-	-	-	-	(32,316)	-	-	-	(32,316)										
六(十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3,132)	-	-	-	-	-	-	29,49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88,184	\$ 682,341	\$ 61,026	\$ 91,596	\$ 292,991	\$ 137,851	\$ 2,152	\$ 10,943	\$ 1,769,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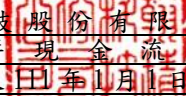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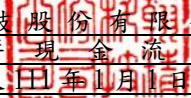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171	\$ 258,5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05,737	96,0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90	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5,112	31,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484	4,7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6)	4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084	13,8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83)	(1,6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365	3,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8,4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9)	(68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4 (145)
應收帳款		135,259 (158,267)
其他應收款		(2,226)	750
存貨		53,414 (9,350)
預付款項		(21)	(31,100)
其他流動資產		498 (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68)	(122)
應付票據		(11)	(29)
應付帳款		(56,237)	61,665
其他應付款		(17,793)	31,364
負債準備—流動		11,475	1,1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2	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7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7)	(1,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781	307,965
收取利息		3,383	1,602
支付利息		(24,520)	(12,530)
支付所得稅		(51,419)	(10,489)
退還所得稅		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261	286,548

(續次頁)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 584	\$ 2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2,415)	(31,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票據支付		-	(10,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707)
預付設備款減少		9,190	-
取得無形資產		(3,735)	(2,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	7,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60)	(7,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41,373)	(20,887)
收取股利		109	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12)	(127,1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58,343	607,37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00,394)	(575,9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0,064)	(25,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08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9,474)	(23,5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32,316)	(30,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18)	(48,911)
匯率影響數		(49,172)	32,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741)	142,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818	537,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077	\$ 679,8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50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

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黃世鈞



林佳鴻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979	5	\$ 181,33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863	5	199,5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4,760	-	12,0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3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26	-	6,6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	-	36	-
1410	預付款項			1,136	-	2,8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519</u>	<u>10</u>	<u>403,169</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2	-	3,1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70,155	86	1,509,128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99	-	2,56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971	1	2,703	-
1780	無形資產			2,607	-	9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5,947	3	55,30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3	-	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91	-	3,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5,665</u>	<u>90</u>	<u>1,577,081</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	<u>2,059,184</u>	<u>100</u>	\$ <u>1,980,250</u>	<u>100</u>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02	-	\$ 30	-	
2170	應付帳款		67	-	2,5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9,598	5	109,2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6,054	1	32,50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5	-	2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9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830	-	7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974	-	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513</u>	<u>7</u>	<u>146,24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8,434	7	107,212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3,085	-	1,9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656	-	1,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175</u>	<u>7</u>	<u>110,46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89,688</u>	<u>14</u>	<u>256,715</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88,184	38	788,18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82,341	34	695,47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1,026	3	45,2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96	4	135,5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991	14	191,16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642)	(7)	(132,036)	(7)	
3XXX	權益總計		<u>1,769,496</u>	<u>86</u>	<u>1,723,535</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9,184</u>	<u>100</u>	<u>\$ 1,980,2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667,028	100	\$ 824,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及七(二)	(629,065)	(94)	(777,570)	(94)		
5900 營業毛利		37,963	6	46,938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1)	-	(2,6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28	-	2,6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040	6	46,987	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91,724)	(14)	(68,85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	-	(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85)	(14)	(68,899)	(9)		
6900 營業損失		(51,645)	(8)	(21,9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46	-	5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204	-	1,4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479	1	14,8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二)	(115)	-	(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6,112	31	209,88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326	32	226,625	28		
7900 稅前淨利		159,681	24	204,71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2,291)	(8)	(46,906)	(6)		
8200 本期淨利		\$ 107,390	16	\$ 157,807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719)	-	\$ 2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8	-	(7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44	-	(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3	-	(4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57,588)	(9)	55,801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517	2	(11,1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071)	(7)	44,64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478)	(7)	\$ 44,16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12	9	\$ 201,976	2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39		\$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37		\$ 2.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1	770,984	-	770,984	-	資本	668,899	37,522	92,332	114,857	(\$ 136,423)	893	\$ 1,549,064
	-	-	-	-	盈餘	-	-	-	157,807	-	-	157,8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	44,643	(709)	44,16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042	44,643	(709)	201,976
六(十二)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六(十)	17,200	-	17,20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	-
六(九)	788,184	-	788,18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12	788,184	-	788,18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95,473	45,222	135,531	191,161	(\$ 91,780)	184	\$ 1,723,535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695,473	45,222	135,531	191,161	(\$ 91,780)	184	\$ 1,723,535
	-	-	-	-	本期淨利	-	-	-	107,390	-	-	107,39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5)	(46,071)	1,968	(45,47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015	(46,071)	1,968	61,912
六(十二)	-	-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六(九)	788,184	-	788,18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82,341	61,026	91,596	292,991	(\$ 137,851)	2,152	\$ 1,769,496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2,341	61,026	91,596	292,991	(\$ 137,851)	2,152	\$ 1,769,496
	-	-	-	-	本期淨利	-	-	-	15,804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935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93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2,316)	-	-	(32,316)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六(九)	788,184	-	788,18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82,341	61,026	91,596	292,991	(\$ 137,851)	2,152	\$ 1,769,496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2,341	61,026	91,596	292,991	(\$ 137,851)	2,152	\$ 1,769,4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681	\$ 204,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884	1,5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1,077	9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9)	42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5	2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46)	(5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九)	16,365	3,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6,112)	(209,88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09)	(6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1	2,62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28)	(2,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4	(145)
應收帳款		98,766	(102,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38	(5,184)
其他應收款		80	(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89	(2,356)
預付款項		1,713	2,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2	(37)
應付帳款		(2,528)	(1,9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7)	(750)
其他應付款		(6,455)	8,3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3)	141
其他流動負債		152	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67)	(1,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196	(104,175)
收取利息		1,646	511
支付所得稅		(2,107)	(1,616)
退還所得稅		36	-
支付利息		(115)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656	(105,307)

(續次頁)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附註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 584		\$ 2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69)	(483)	
取得無形資產		(2,779)	(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7)	-	
收取股利		109	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2)	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122)	(7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2,316)	(30,8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110,4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64)	(31,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360)	(136,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339	318,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79	\$ 181,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978,1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75,5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5,602,530
本期稅後淨利	107,390,4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01,4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101,821)
可供分配盈餘		238,289,664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元0.41		(32,103,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185,672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 一、現金股利分配數係按113年3月8日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柒至玖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權責，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設涉及監察人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鎮隆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得以以下方式擇一為之：
1. 實體股東會
 2. 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2. 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 實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之討論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3,024,190 元，計 78,302,41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64,194 股。

二、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3,269,00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9.72%，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22,599,000	28.86%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誌仁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晉誠		
董事	楊劍平	670,000	0.86%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23,269,000	29.72%
獨立董事	莊偉民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0
獨立董事	陳怡萍	40,000	0.05%
獨立董事	鍾鼎君	0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40,000	0.05%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FSC™ C018015

TaiHan